

广东省东莞市

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联众路、
联进路） 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SXBSXC12601196

招 标 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签 发 人: 伟杰

招标代理: 东莞市交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钟伟

2026 年 7 月 27 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等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i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

9. 本招标项目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我市市政路桥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参照《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18年版）》和结合我市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形成了《东莞市市政路桥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试行）》（以下简称《市范本》）。

二、《市范本》是参照《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18年版）》的格式和评标办法的基础上，按照市政路桥工程的建设规定，并融合我市招投标的实际做法和要求编制而成。

三、本范本适用于我市公开招标的所有市政路桥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四、招标人编制项目的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相应内容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五、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对“通用条款”进行补充、细化，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六、《市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有“■”符号的条款为采用的条款，注有“□”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的条款；有下划线的内容，或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均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或选择填写，空格中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七、招标人应简化对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严禁设定逐页签字、盖章等不合理规定要求。对于招标文件中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已明确的属于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在编制时完善，并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理由。

八、招标人应按照《市范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市政路桥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并注意收集范本的使用情况和有关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局建设管理科，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九、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结合国家有关法规对《市范本》进行适当的简化或调整，以满足电子化、格式化、规范化等要求。

十、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及电子资质审查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交易系统因网络病毒、黑客攻击引起故障；

（二）交易系统因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要求暂停电子交易活动的；

（四）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形。

SXBSXC12601196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6
1、招标条件	6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6
3、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9
6、发布公告的媒介	9
7、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6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7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8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29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30
1. 总则	33
2. 招标文件	37
3.投标文件	39
4. 投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开标	45
6. 评标	48
7. 合同授予	49
8. 纪律和监督	5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5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9

第六章图纸和资料	72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SXBSXC12601196

第一章招标公告

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联众路、联进路）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联众路、联进路）监理（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招标人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水乡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联众路、联进路）工程监理。

（2）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3）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联众路、联进路）位于东莞市洪梅镇，联众路：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km/h，设计长度 0.754km；联进路：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度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 30km/h，设计长度 0.591km。（最终建设规模以及内容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4）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类别及等级：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等级：二级。

（5）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施工工期 295 日历天（不含保修期、缺陷责任期）。

（6）本次招标项目的总投资：概算建安费为 6355.36 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7）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监理规范开展工作，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均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8）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程内容和范围：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联众路、联进路）监理范围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路基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监理的范围亦包括对本标段项目内容施工的进度、质量、

造价、安全、环保、合同、文明等的监理，施工技术与管理、现场协调与管理和合同履行情况的全方位工作监督管理，并对设计成果进行全面审查复核并提出相应意见、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及其他政府相关审批工作手续等。具体按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内容、签订的施工合同内容、设计变更内容和经招标人批准的工程变更等内容进行监理；保修阶段工程监理，按有关监理规范完成。

(2) 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阶段：☒ 工程监理（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 ☒ 保修阶段 ☐ 其他相关服务：_____。

(3) 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监理服务期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施工阶段监理责任期暂定 10 月，缺陷责任期暂定 24 月），如施工工期延期，则施工阶段监理责任期顺延（不作补偿）。具体工作期限以 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联众路、联进路）施工 的工期和质量责任期为准，上述监理服务期限不包括监理人的前期准备时间，监理人须按签订的监理合同中所承诺的人员、设备在收到《监理进场通知书》后 5 日内进场完毕。

(4) 本招标项目投资规模：

☒ 本次招标项目投资 概算 (估算/概算) 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63553573.23 元。【工程招标控制价尚未确定】

☐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_____元。

【工程招标控制价已确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专业和等级）工程监理资质。

3.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 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除本工程外的其他任何工程项目中任职。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可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按《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监理人员配置要求的通知》（东建质安〔2019〕31 号文）规定，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在建工程不得超过两项，且投标人需随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4.2 款规定的资料一

同提交各在建项目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各项目建设单位均同意其同时担任总监的报告”。

☐至少担任过一项类似工程的监理负责人。

3.3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_____。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开招标时采用】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购买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文件每套售价____元，售后不退。【邀请招标时采用】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会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4)。

5.3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为准。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6号

邮 编：523000

电 话：0769-88089169

传 真：/

联系人：张工

电子邮箱：/

日 期：2026年7月27日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附件2 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欢迎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重点举报内容：一是强揽项目、围标串标、恶意竞标；二是强迫交易、堵路阻工、敲诈勒索，干预项目实施；三是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四是煽动群众闹事缠访，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五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它涉黑涉恶问题。举报电话：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扫黑办 0769-22002528，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招标监督，0769-22002153。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交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99号312-313室

邮 编：523000

电 话：0769-22998967

传 真：/

联系人：侯港回

电子邮箱：/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本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2026年8月30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工期：295日历天 详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总监理服务期：34个月 其中： 施工阶段：10个月 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阶段）：24个月 注：本招标项目最终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以不短于本工程施工实际总工期和质量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为准。 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施工监理规范开展工作，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均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准。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施工过程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范，杜绝安全事故的产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 / </u>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u> / </u> 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1）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与本标段的对应工程范围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机构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详见“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投标预备会召开之日 2 天前（本项目不设投标预备会）</u>
		形式： <u>传真或电子邮件</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10</u> 天前
		形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组成内容中增加“中标</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税法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791522.49</u>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u> </u> / <u> </u> 元），下浮率的有效范围为 <u>0%-3%</u> ，下浮率在第二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当中与投标保证金相关条款不适用，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保证金缴交情况进行审查。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1 项内容修改如下： 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应按以下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到账异常处理申请。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 / </u> 万元（<u>不得超过招标合同段预算价的 2%，最高为 50 万元</u>）。 （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u>①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②银行电子保函；③保险电子保单</u>。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 （4）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如下： ①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委托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单位为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必须及时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存。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投标人办理转账缴费款项到达后，可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确认并打印保证金缴交凭证。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 <u>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②缴纳的单项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电子保函，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推行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的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银行电子保函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银行电子保函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④若采用保险电子保单,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5）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或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②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③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④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单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不能取消关联。投标人在本工程关联多项保证金时，至少一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的保证金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不可累计），否则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需要重新关联保证金的，需撤销签到，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8) 咨询地点：<u>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窗口</u> 咨询电话：<u>0769-28330616</u> (9)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账户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3) 利息的计算原则按照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办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 串通投标；或 (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 (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或 (9)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或 (10) 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或 (11)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或 (1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况。 (13) 同时在投标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补足损失。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 5 年） （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或签发日期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9	投标文件编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1、根据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要求，须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相关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详见该通知规定，故投标人扫描的投标文件商务内容要求清晰可辨，若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请各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担相关责任。 2、投标文件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类型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或评标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扫描件的形式附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并由投标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除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地方外，其他资料不作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要求。 4、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由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由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由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5、人脸识别相关要求： ■（1）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2）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3）其他：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请投标人严格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相关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对电子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的“投标书结构”中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节点不作编制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投标会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及地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标结束后，在评标室开启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人无需到场参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情况记录在案。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2）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逐一公布。</u>
5.3	投标人异议提出时间及提出方式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 2、提出方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即业主专家）1 人，抽取专家 4 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 3 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u> 公示期限：<u>3</u>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u> / 。</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候选人都存在前述情形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公告期限：<u>3</u>日
7.7.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履约保函【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履约保证金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约担保书 ☒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凭证（含保险合同） 履约担保的金额：<u>10%</u>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金担保其他要求：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并符合如下要求： （一）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招标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无须招标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招标人支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保证金。 (二)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出具保函的机构应当符合机构所在地省一级或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条件。 (三)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四)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担保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监理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到 30 天内保持有效。 (六)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七)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中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 其他: (1)若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拒绝签订承包合同;(2)关于履约担保未尽事宜,按《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规〔2025〕1号）执行。（3）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专用账户如下：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4）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5）办理履约保证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6）中标人选择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合同附件 1 履约保函格式开具，保格式不作修改，保函应由担保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善担保机构公章。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项细化如下：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u>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u> 地 址：<u>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u> 电 话：<u>0769-88089032</u> 传 真：<u>/</u> 邮 编：<u>523000</u> 招标人监督部门：<u>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u> 电 话：<u>0769-88089176</u> 邮政编码：<u>523000</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地 址： <u>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增加 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0.10、10.11、10.12、10.13、10.14、10.15、10.16、10.17、10.18、10.19 款如下： 10.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3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 (1) 至 (6) 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4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 “类似工程” 均指 <u>市政工程</u> 项目。新建或改、扩建的项目均可（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有注明的除外）。 10.5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土建工程道路里程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 10.6 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少于 3 个的； (3) 存在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0.8 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不宜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10.9 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提前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并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30 时前自行到办事窗口确认相关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否则造成相关信息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信息，以保证企业和人员各类证件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0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 根据《关于停止使用东莞市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我市公路工程、城市路桥工程招投标停止使用东莞市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本招标项目开、评标均不使用东莞市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10.11 投标人须知附录 3 中第（2）款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0.12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 45 号。 10.13 本文中要求办理的事项，属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相关指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阅，咨询电话：0769-28330649、28330665。 10.14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启用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全行业版），请各投标人及时熟悉投标业务系统操作并留意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以免影响投标。 10.1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0.16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 号）等有关规定，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广东省建设职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一级建造师纸质注册证书或纸质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及旧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或旧版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参加投标。 10.17 对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过期的，按如下约定：由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企业、人员资质资格的有效期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过期的投标人，如能提供对应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资质资格有效期顺延的文件，且能证明投标人企业、人员资质资格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视为有效。 10.18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要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以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最终招标代理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的具体计算方式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的100%计取代理报酬，并按招标代理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如有）执行。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 10.19 招标人保留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查验审核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提交有关公司及监理人员资料的真实性，中标人须提供拟委派本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的证件原件给招标人核对，如发现有虚假，将被视为虚假资料，招标人报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后，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按东莞市有关规定产生中标人。 10.20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或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或签订合同时提供假公章或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按招标文件约定没收履约担保，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22 开标会情况可通过交易中心网上直播观看（登录交易中心 E 网通管理平台，通过建设工程栏目下的开标直播、标室列表查看），建议投标人通过网络了解开标情况。投标人如有异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 款的规定提出，如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则视为同意开标结果。 10.23 本项目按照随招标文件发布的监理合同（范本）签订。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项目	资格要求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u>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u> 。
其他要求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注：若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项 目	要 求
业绩	近 5 年内成功完成 <u> / </u> 项 <u> / </u> （规模）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① 。

注：

- 1、上表中的“类似工程”的认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款。
- 2、“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
- 3、监理业绩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或签发日期为准，须在近 5 年内方为有效业绩。最近 5 年具体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 3.5.2 款。
- 4、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工程规模），此业绩不予认定。
- 5、业绩应同时附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可只复印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工程类别、规模等反映业绩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所需的要求或指标的关键页，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时，投标人还需提供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业绩合同复印件须能反映合同签约相关方已盖章签字，相关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能反映工程已竣工验收及验收方或签发单位的盖章，并已注明竣工验收日期或签发日期。

①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的规模自行合理设置最低业绩要求。业绩要求仅限于在工程规模、类似的特殊结构形式、类似的特殊施工工艺等方面设置 1 个指标要求，或者设置多个指标要求但仅需满足其中之一即可。有关造价、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要求不得超过招标工程本身所对应的指标的三分之二。对于资质要求最低等级的，不得设置最低业绩要求。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位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u>，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至少担任过一项类似工程的监理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即投标时不得在其他任何工程项目中任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可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在建工程不得超过两项，且投标人需随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4.2款规定的资料一同提交各在建项目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各项目建设单位均同意其同时担任总监的报告”；

注：1、“担任过类似工程监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可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高级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2、上表中的“类似工程”的认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款。

3、“路桥”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市政桥梁、市政路桥等相关相近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如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未注明专业，则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所列明的专业为上述专业均符合要求。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职 务/专 业	职称和资格要求	人数	施工阶段驻场时间（含施工准备阶段驻场时间）
1.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①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或 ①工程类中级以上职称+2 年以上实践经验+经培训。	1	专业过程
2.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①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或 ①工程类中级以上职称+2 年以上实践经验+经培训。	1	专业过程
3.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①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或 ①工程类中级以上职称+2 年以上实践经验+经培训。	1	全过程
4.	监理员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	3	全过程
5.				
6.				
7.				
8.				
...				

注：本表所要求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只需按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作出承诺即可，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函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附件一：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估算表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估算表

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 收费基价计费 额（元）	工程监理服务 收费基价（元）	调整系数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 价（元）
			专业调 整系数	工程复杂 程度调整 系数	高程调整 系数	
序号	(1)	(2)	(3)	(4)	(5)	(6)
计算公式	暂定计费基数 (概算建安费) (元)	按《建设工程监 理与相关服务 收费管理规定》 计取	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 管理规定》确定			$(6)=(2) \times (3) \times (4) \times (5)$
联进路	16708672.83	298,273.63	\	\	\	295,873.63
数额 (道路交 通)	10885738.81	194,325.96	1.00	1.00	1.00	194,325.96
数额 (市政)	5150719.03	91,947.68	1.00	1.00	1.00	91,947.68
数额 (绿化)	672214.99	11999.99	0.80	1.00	1.00	9,600.00
联众路	46844900.40	836,248.25	\	\	\	834,872.78
数额(道 路交通)	23360093.91	417010.98	1.00	1.00	1.00	417010.98
数额(市 政)	23099551.46	412359.92	1.00	1.00	1.00	412359.92

数额（绿化）	385255.03	6,877.35	0.8	1.00	1.00	5,501.88
汇总：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合计 = 1,130,746.41 元 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下浮 30%）= 0.70 暂定监理收费（最高限价）= 1,130,746.42 × 0.70 = 791,522.49 元 其他说明： 收费系数：综合考虑本项目预算价与概算价的差异，监理服务收费系数按 0.7（下浮 30%）执行。 最终监理费 = 1,130,746.41 × 0.7 = 791,522.49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壹仟伍佰贰拾贰元肆角玖分）。 注： （1）本项目暂列费用不纳入监理薪酬计算范围。 （2）最终工程监理服务收费以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书面审定的建安费结算价计算（各分项工程的监理费收费基价按以工程建安费结算总额为计费额计算的总收费基价乘以各分项工程建安费结算价占工程建安费总额的比例确定）。 （3）上述基础参数均为暂定值，相关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4）联进路、联众路为洪梅镇河西“工改工”市政配套路网项目十五条路中的二条路，费用以十五条路总建安费 372,260,337.69 元为基数进行计算，联进路、联众路监理费估算表中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是以联进路、联众路建安费占十五条路总建安费比例来进行暂估测算。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的除外】。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或被东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在东莞市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3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3.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3.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13.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3.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记录，并于招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以及处理措施的记录。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否决。如有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

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招标人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书面补遗书的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布，则视为送达给投标人。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在网站上密切留意本项目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本项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书面补遗书的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布，则视为送达给投标人。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在网站上密切留意本项目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本项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遗书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补遗书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补遗书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补遗书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补遗书（包括本须知其他条款中提及的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遗书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补遗书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补遗书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补遗书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纳入上述补遗书的内容，必要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补遗书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限期前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5.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

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报价信封；
- （3）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4）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4 款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

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单项投标保证金退还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的规定执行（可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1）招标代理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向交易中心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的单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2）招标代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单项投

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

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及附注要求、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注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中关于业绩的评分标准（如果有），则该项目业绩在资格审查或评标时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是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或业主（或上级主管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中关于相关人员的评分标准（如果有），则在资格审查或评标时不予认定。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所要求的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由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函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投标文件中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保留空白表格即可。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

3.7.4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电子签名。

3.7.5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7.6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7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8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为投标报价，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

3.7.9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他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根据相关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指定、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要求签到及提交相关资料。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首先核对交易系统中填写最高投标限价等重要信息是否准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4 款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 3.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6）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辅助审查（投标会上对投标单位、企业资质、总监理工程师、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及登记的情况等进行初步审查，详细审查或者其他资格审查在评标期间进行，并且资格审查以评标报告中资格审查的结果为准）。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数据打包。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程序；

- （7）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开标，只开启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招标人不予开启。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3) 摇取下浮率（如有），下浮率在评标现场采用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详见评标办法。

(4)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5)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及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与本次招标项目名称不一致。

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4 否决投标的规定

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5.4.1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须知第1.4款的要求；

5.4.2 未按本须知第3.4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5.4.3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5.4.4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5.4.5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5.4.6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5.4.7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5.4.8 投标会上签到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的；

5.4.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5.4.10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5.4.11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3.7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5.4.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4.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5.4.14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5.4.15 经认定属于5.5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5.4.16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4.17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MAC信息、投标编制CPU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5.4.1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签到、解密投标文件的，且不能及时提供合理解释和证据（如场所租赁/使用协议及付款凭证、网络服务合同、第三方服务协议等）以证明其独立性。

5.5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5.5.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5.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5.4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它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5.5.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5.5.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技术标书、经济标书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 为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控股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员工或者退休人员；
- (7)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员工或者退休人员。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总监理工程师证件、业绩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等审查资料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并确认中标人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件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有效期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或者招标人认可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7.1.1 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担保机构出具工程担保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7.7.1.2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7.7.1.3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7.7.1.4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7.7.1.5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拒绝授予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要求保证人按照担保合同履行投标保证金担保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凭证应采用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或者招标人认可的格式。

7.7.4 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7.5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其中使用财政资金投资部分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的，可不需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

7.7.6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招标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7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凭证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凭证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凭证到期前将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凭证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如果履约保证担保额不足，招标人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待中标人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担保后，再按程序支付工程进度款。如担

保银行的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的履约保证保险凭证在规定有效日期内而工程仍未交工验收的，必须在到期前 15 天办妥延期手续。否则，招标人向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提取履约保证金。

7.7.8 执行本条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其他内容

9.1 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资料的更新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招标人函件（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2.2.2项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2.3.1项招标文件修改等）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上述网站关于本工程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网站发布即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各投标人在上述

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SXBSXC1260119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最新期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已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 (4)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投标文件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4 款否决投标的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要求，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8 项要求；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已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监理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30</u> 分 主要人员： <u>25</u> 分 技术能力： <u>10</u> 分 业绩： <u>25</u> 分 履约信誉： <u>0</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区间差值不小于 3 个百分点的摇珠范围内，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依次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摇出 3 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0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1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目标明确得3.0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质量和安全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酌情加0-2.0分；
					进度监理（5分）	进度监理目标明确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0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酌情加0-2.0分。
					费用和合同监理（3分）	有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方面的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具体且有效，有明确的变更管理、预防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得1.8分；有合理可行的控制超计量支付及提前计量支付的预控方法的，酌情加0-1.2分。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2分）	有环保监理措施得1.2分；环保监理措施和方法具体且有效的，酌情加0-0.8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有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得6.0分；分析准确，且有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酌情加0-4.0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有对本工程的建议的3.0分；对管理模式、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方面均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酌情加0-2.0分。	
2.2.4(2)	主要人员	25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	25分	（1）监理人员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得15分； （2）总监理工程师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绩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u>10</u> 分。“路桥”相关专业的说明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附注。
2.2.4(3)	评标价	<u>10</u>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 ₂ 。 其中：F=10，E ₁ =1.0，E ₂ =0.5		
2.2.4(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	<u>10</u> 分	(1) 投标人获得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鲁班奖、詹天佑奖，每项加 <u>10</u> 分； (2) 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标准，每项加 <u>10</u> 分； 本项累计加分最高 <u>10</u> 分，不重复加分，按较高分只计一次。
		业绩	基本要求	<u>10</u> 分	1、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承接过的监理项目获得奖项的： ①获得市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10 分。 本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0 分。 注：①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③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④若属于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上述所属较高的计分标准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
			业绩加分	15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承接过监理合同金额≥52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5 分，本项得分最高得 15 分。 注：①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工程方可算有效业绩，否则不得分；②业绩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监理合同（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能反映合同金额主要内容和合同双方盖章页即可）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两项资料，否则不得分；③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承接时间为准，一个合同为 1 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		
			注： 1.业绩评分设置应与资格最低要求设置保持一致，设置满分条件时以资格最低要求的 2-4 倍为宜，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加分条件。 2.业绩的完成时限及证明材料要求按投标人须知附录 2 执行。		
	履约信誉	1 分	履约信誉	1 分	履约信誉情况： 信用等级分值（ 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款的规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监理实施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2.2					原 3.2.2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 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如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或评委人数为 5 人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对本工程的建议]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4.2 项第(2)、(3)、(4)目修改为：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
3.6.2					增加 3.6.2 项： 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增加 3.9.3、3.9.4、3.9.5、3.9.6 条款： 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各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 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

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 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SXBSXC1260119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联众路、联进路）监理

（2）建设单位：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3）建设规模：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4）投资金额、建安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5）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本次监理服务招标范围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三）监理依据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

（3）工程施工图纸；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5）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其他要求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国家、交通运输部、建设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监理、设计、施工、检验、试验、验收规范、规程、标准和规定。

有关强制性条文见《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版，城镇建设部分）。

本工程不另行制定工程专用规范，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在中标人签订合同进场后

提供。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2. 电子版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1. 纸质版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2. 电子版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3. 其他要求。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以上要求按委托人相关工程管理制度执行。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不提供。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如果有）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如果有）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果有）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无

第六章图纸和资料

提供相关图纸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详见发出参考资料，以电子文件方式随同招标文件。

SXBSXC12601196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SXBSXC12601196

广东省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技术建议书

SXBSXC12601196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果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年龄：_____, 职称：_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将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如有），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并进行电子签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并各自进行电子签名。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投标保证金

注：本次招标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情况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核查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本条内容。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

SXBSXC12601196

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编号：

致：_____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 （3）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_____日内向受益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或
-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_____。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本保函失效后，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公章）

有权签字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SXBSXC12601196

说明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长度、跨度...）	合同价（万元）	...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2、业绩的说明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2 等相关规定。

3、分别单独按类别(或标段)填写，表头序号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增减设置。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序号应与汇总表中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是否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六)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电子签名）

注：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本表必须由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电子签名。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六、其他资料

1、提供最新期东莞市交通工程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3、如上一期有信用评价而最新期在东莞市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期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体现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一）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满足详细 审查标准 得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 说明	页码索引
合计				—		—	

投标人：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七、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广东省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信封
- 三、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SXBSXC12601196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果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税法相关规定执行），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报价信封

本部分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名。

注：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

SXBSXC12601196

三、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 除合同条款第 6.2 款约定的变更情形和专用条件第 5.3 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在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7 其他费用报价表

表 8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4	监理试验设施费（常规检测）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其它费用			
7	合 计（1+2+3+4+5+6）			
8	暂列金额（7×__%）			/
9	监理奖金（7×__%）			/
10	投标报价总计（7+8+9）			

表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 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 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12							
合计（元）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 计(元)							合计(元)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 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型 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常规检测）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 价(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7 其他费用报价表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总额	1			
2						
合计(元)						

表 8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时间 项目	年 季 度				年 季 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其它费用										
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人员	驻场 时间 (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 个月)													合 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12																	
13																	
14																	
15																	
...																	
每月应在工地的 监理人员合计(人数)			...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它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XXX 施工监理招标（招标编号）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规定，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2、对本项目的投标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形式		投标保证金 递交金额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元		
其他纳入评审评分 的承诺 （如果有）			
备注			

(二) 投标文件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			
业绩项目名称		...			
总监理工程师 (备选)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			
业绩项目名称		...			

(三)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长度（跨度）m （规模情况）	完成时间
1			
2			
3			
4			
5			
.....			

备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本公示信息表作为辅佐公示资料，具体投标资料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